

**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
自 9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**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政風	壹、政風法令宣導	一、落實 99 年度法務部政風司「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施政主軸，賡續運用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－政風處「全民反貪行動」網頁，宣導有關法務部「我爆料－廉政檢舉專線（02-23167586）」和政風處廉政專線（03）8222156 及 99.6.19 辦理年度「全民反貪逗陣來」有獎徵答宣導活動，計有民眾投寄 2,937 件參加抽獎。 二、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實施政風反貪倡廉暨反賄選宣導活動計 2 案，併案辦理簡易政風問卷調查，期以瞭解本府施政應興應革事項及檢視便民服務成效。 三、關懷弱勢團體，結合本府各局處、花蓮地區中央地方機關、社區、社團、企業等單位擴大廉政宣導，99.5.29 辦理「2010 太陽的故鄉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宣導系列活動」，縣長與檢調司法單位首長聯袂出席，參加人數逾 5,000 人，深獲各界好評。 四、配合「2010 太陽的故鄉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宣導系列活動」，辦理國中小學書法、徵文、漫畫等 3 項廉政才藝競賽活動，並賡續於慶端午佳節辦理關懷弱勢團體，慈善贈米活動，以行銷廉政工作。	
	貳、預防貪瀆	一、針對政風興革建議事項，深入探討並編撰「公共造產事業興利防弊調查專報」、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「公務車油料管理專案稽核報告」及「地政規費業務專案稽核報告」等 3 案。 二、不定期赴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實施採購案件稽核工作，以瞭解有無違反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，本期辦理採購綜合分析成效 1 案，針對發現缺失部分予以導正並發揮防弊功效。 三、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，稽核參與採購程序審核，本期監辦計 162 件，針對發現缺失部分向承辦單位反映，均獲採納並予改善。 四、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事項辦理專案稽核，計有「公共造產事業」、「地政規費」、「公務車油料管理」等 3 案，並將發現缺失簽陳首長後移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據以改善，俾以有效防範弊端發生。 五、99.4.30 召開本府 9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，聘請外聘廉政委員 6 人，期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言，擘劃本府廉能施政方針。 六、為瞭解民眾對於本府施政滿意度及清廉度之觀感，99.8.23 規劃委託年代民調中心辦理「花蓮縣政府 99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」1 案。	
	參、端正政風	一、發掘貪瀆不法事項： （一）依據上級指示辦理「遏止竊占國土及違法濫墾、濫葬、破壞水土資源」、「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處理及廢棄」、「原住民保留地假疏伐真砍伐」等 3 件專案清查工作，以達到興利除弊之目標。 (二) 配合本府採購案件之監辦工作，期發現有無不法案件之具體事證。 (三) 配合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，辦理本府以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，查察有無收取回扣等涉嫌不法情事。 二、處理檢舉事項： (一) 應用有線電視、平面媒體及本處網頁與檢舉信箱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。 (二) 對政風案件均依規定緝密查處，本期辦理之案件，以專案清查 3 案、行政處理 42 案，未涉貪瀆之一般責任 2 案，一般不法 4 案，共計 51 案。	
	肆、公務機密維護	一、辦理 99 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，本次稽核發現 1 項缺失及 1 項建議事項，並將稽核結果送請本府資安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執行。 二、協助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校長甄試相關保密事項。 三、每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並將宣導資料置於本處網頁，俾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（點）閱，防止洩密事件發生。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伍、機關安全維護	一、為維護 99 年度第 19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期間機關安全，並防止危安洩密事件發生，訂定相關維護要點據以執行。 二、本期協助疏處陳情請願共 1 案，針對可能引發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，先期協調各有關業務部門採取因應措施，並設法疏處解決民怨，以避免無謂紛爭。 三、每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，並將宣導資料置於本處網頁，俾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（點）閱，防止洩密事件發生。	
	陸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98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 624 人，並依 15%比例抽出 94 人進行實質審核中。	